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262,587,273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07,355,026股。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對444,48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9%）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362,875,026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駱志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